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1:39

Subject: S2240_Minyu Wo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6/11/2013 04:41
Subject: Re:

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、不涉商貿的地方，變成他們的私產，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，殘民以自肥，就是他們的目的。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，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，是我們誤解了他們，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□ 8;唱的作品，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，更被判敗訴！叮噹網站執笠事件，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，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、時間及精神消耗，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，無法不含恨認輸，趕快關閉網站作結，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！山卡啦老師的《大愛香港》遭封殺事件，即使已得原曲《大愛感動》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，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，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。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，民事檢控成本下降，誰保證今天的「YouTube控告」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？大學的校園電台、註冊的非牟利團體、香港投訴合唱團、「夏慢慢」的一群音樂朋友……等等，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，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，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、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，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，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，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！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，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！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，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，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？！第一方案充滿危機，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，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，版權人更□ 7;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，用納稅人的金錢，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，這種事，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？第二方案（豁免戲仿刑責，民責則保留）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，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É 54;提訴，除了成本問題外，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(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，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，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，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，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，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，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政府第三方案（豁免戲仿等範圍）的問題此方案Б 14;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，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，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，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，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，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（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）並不公平。再者，在正式的條文中，這 235;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，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，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，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，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，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，並非真正盜版侵權，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，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，這方案應與政& #24220;的「第三方案」同

時並行，作雙軌制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，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